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

記錄：陳逸慧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林委員欽濃(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請假)

徐振洲、白美郁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請假)

第二組：許繼協(代)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請假)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於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均已排定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各輪值監察小組委員皆依輪值表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登記最後一天截止時間前 10 分鐘仍有候選人到場辦理登記，均依法受理登記完成。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所繳送之政見稿由本組各同仁(含兼職人員)於 11 月 28 日上午於本會初審完畢，並敦請各轄區監察小組委員至本會協助複審完畢，於 12 月 4 日召開之第 3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31 位候選人所送之政見稿內容經審查結果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提報今日之委員會議審議。
- 三、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 1 事，第四組於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已發函各政黨，請各政黨於 12 月 4 日前將所推薦之監察員名冊送本會，目前初審中，將於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提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 5 天，在「臺中州廳」2 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 31 人完成登記，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登記情形如下：
- 第一選舉區：顏秋月、蔡其昌、陳軍元、王淑芬、黃金推。
- 第二選舉區：紀國棟、顏寬恒、陳世凱、鍾文龍。
- 第三選舉區：洪慈庸、楊瓊瓔、黃信吉。
- 第四選舉區：葉春幸、蔡錦隆、張廖萬堅、吳淑慧、游壽元、顏惠莉。
- 第五選舉區：簡孟軒、盧秀燕、苗豐隆、劉國隆。
- 第六選舉區：黃國書、沈智慧、賀姿華。
- 第七選舉區：何欣純、石大哉、賴義鎧。
- 第八選舉區：王政棋、謝志忠、江啟臣。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在西區忠信國小（地止：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辦理，抽籤要點今天提請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共 63 場次，扣除警衛人員由警察局自行辦理外，講習人數約 21600 人，
- 四、本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有郭永濬、張鴻斌二人，選務工作

均依規定進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畢，10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通報編號：A1041087），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實施第 4 次全國性的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 二、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該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止，在該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選舉公報：

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採購案，已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上網公告，並於 12 月 4 日公開招標完畢。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本年 11 月 27 日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開標，後續評選相關作業，刻正簽陳中。

(二)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須知及主持人說明事項，刻正簽陳中。

三、選務宣導：

本年 11 月 25 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016 選舉，陳美鳳講呼你知」（60 秒版、30 秒版）及「2016 選舉不忘政黨票，陳美鳳篇」（含國語、河洛語、客語）宣導短片 DVD1 片，請各區公所利用適當之公共場合加強播放宣導。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本組同仁負責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收件，31 位候選人均依規繳送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二、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由本組各同仁（含兼職人員）已於 11 月 28 日上午在本會初審完成。
- 三、為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一事，本組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政黨推薦之三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已於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發函通知各政黨在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計有第一選舉區顏秋月等 5 人、第二選舉區紀國棟等 4 人、第三選舉區洪慈庸等 3 人、第四選舉區葉春幸等 6 人、第五選舉區簡孟軒等 4 人、第六選舉區黃國書等 3 人、第七選舉區何欣純等 3 人、第八選舉區王政棋等 3 人共計 31 人，詳見登記冊（如附件一）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 三、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詳見候選人資格審查清冊，其中第四選舉區蔡錦隆、顏惠莉、第五選舉區苗豐隆、第六選舉區沈智慧等 4 人之學歷需檢附驗證及採認證明文件或改列經歷欄（如附件二），擬個別通知限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補件或自行改列經歷欄，

屆期未補件或自行改列經歷者，不予刊登。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1、修正通過。

2、修正內容：登記為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王淑芬及第 6 選舉區候選人賀姿華 2 人其學歷欄填列「其他」，修正為空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

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四、本案業經104年12月4日第3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本次臺中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31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25分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臺中市）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分兩梯次進行

1. 第一梯次：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第一選舉區、第二選舉區、第三選舉區、第四選舉區）
2. 第二梯次：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第五選舉區、第六選舉區、第七選舉區、第八選舉區）

（二）地點：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忠信堂（臺中市西區林森路一五五號）。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人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抽籤順序，由第一選舉區開始，接著第二選舉區，以此類推。
- （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以各選舉區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四）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

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五、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由本會核發三十張參觀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進入抽籤會場，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並嚴禁於抽籤會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會場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